

# 國立臺灣大學「藝術設計學程」設置辦法

97年4月2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7年4月2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6月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3月1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年6月1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3月3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6月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0月15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「藝術設計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由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文學院戲劇學系開設，並與藝術史研究所、歷史學系合作，提供本校學生修習藝術與設計之課程，引導學生從人文藝術的視野了解設計的本質，並開發學生藝術創作的潛能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。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戲劇學系負責籌設，並協調相關系所配合。學程中心主任由戲劇學系系主任兼任之，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。

##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-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為 22 學分，由學程中心負責規劃、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習之「人文藝術課程」領域課程，其本身主系所開設課程不得超過 2 門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，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2 學分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詳見每學期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。

##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-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及碩、博士班學生修滿「設計基礎課程」4 學分者。
- 第九條 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名額以 40 名為原則。各課程之修習條件，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- 第十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期舉辦一次。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應至本學程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，檢附歷年成績單、創作作品與相關申請資料一份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後，於每學期上課前 2 週(依本校行事曆)，將申請資料送至戲劇學系辦公室，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
## 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- 第十一條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」第七條之規定，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主修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。
-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中、英文成績單，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，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相關課程，皆不得充抵。
- 第十七條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 22 學分，但考上本校研究所，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